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建燈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cjd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忠貞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40068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核定教育服務役第154梯次役男分發與生效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9月9日臺教學(六)字第1040123679號函暨「教育部教育服務役役男分發會銜作業及撥交規定」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貴校第154梯次替代役役男之名冊及其役籍資料袋，教育部業於104年9月4日於會銜撥交會議上完成資料交接與點收事宜。
- 三、為提昇替代役整體形象，整肅役男服儀與態度，請貴校加強役男服勤與生活管理及偏差行為之輔導與關懷工作，並請依役男專長派遣勤務，鼓勵渠等多參與教育服務相關公益服務活動，培養其關懷弱勢之熱忱，發揮替代役大愛的精神。

正本：大潭國小、龜山國小、忠福國小、百吉國小、三光國小、中壢國小、龜山國中、山腳國中、興南國中、富岡國中、瑞原國中、大成國中、武漢國小、巴陵國小、長庚國小、大埔國小、幸福國中、錦興國小、桃園國小、上田國小、新屋國小、大崗國中、新明國小、忠貞國小、大坡國中、瑞梅國小、中興國小、凌雲國中、

CC 輔導104/09/15 15:48



1040006487

無附件



本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

副本：

2015-09-15  
14:41:55  
電子公文

裝

訂



線